证券代码:300649 证券简称:杭州园林 公告编号:2018-015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搬迁办公地址,办公地址由"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2号"变更为"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136号绿城西溪世纪中心2号楼南楼9楼",邮政编码变更为310030,其它联系方式不变。现将公司新办公地址及其它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136号绿城西溪世纪中心2号楼南楼9楼
邮政编码:310030
电话号码:0571-87980956
传真号码:0571-87980956
互联网网址:www.hzyly.com
公司邮箱:zqb@hzyly.com

特此公告。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18-064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8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8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sse_roadshow),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周五)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财务总监王祖海先生、董事会秘书刘万清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股票代码:000738 股票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临2018-030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25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夏逢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夏逢春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夏逢春先生辞职后,未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止公告日,夏逢春先生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夏逢春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对夏逢春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期间的勤勉尽责、辛勤付出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公告编号:2018-096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无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45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27日开市起复牌,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编号:临2018-040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9月21日发出,外地董事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地董事直接递交。

(三)会议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二、本次会议审议1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通过《关于审议"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赵赟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意见: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赵赟的个人履历等材料进行了审查,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公司聘任赵赟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此事项表示同意。

附件:赵赟先生的简历。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

赵赟先生的简历

赵赟,男,1972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1993年8月至2008年9月,先后任西航公司46车间工艺员、工艺室主任,47车间工艺室主任、车间副主任,叶片中心技术科科长。

2008年9月至2017年5月,先后任航空动力叶片中心副主任、分党委书记兼副主任,航空动力/中航动力西安分公司叶片中心主任兼分党委副书记,中航动力西安分公司/航发动力西安分公司工艺技术中心主任兼党总支副书记。

2017年5月至2018年2月,任航发动力西安分公司/航发动力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主持工作)、分党委副书记。

2018年2月至2018年5月,任航发动力技术中心主任、分党委副书记。

2018年5月至2018年8月,任航发动力总工艺师兼技术中心主任、分党委副书记。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18-095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战略入股重大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梦网集团;证券代码:002123)将于2018年9月27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 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与相关各方继续推进本次深圳市国资委下属公司大比例战略入股事项的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本次事项最终方案尚未确定,存在变更或终止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响应国家混合所有制改革、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下属公司拟大比例战略入股我公司。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梦网集团;证券代码:002123)自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

停牌前,深圳市国资委下属公司已与我公司股东签订《战略入股意向书》,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公司股东持有的部分股份,及/或战略增持更多的公司股份,最终具体股份数量待定。停牌期间,深圳市国资委下属公司已启动了对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交易双方就具体交易方案进行了磋商,并就下一步工作安排进行相应的计划和部署,详见2018年9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

因本次拟大比例战略入股的意向方为国有企业,根据国有企业管理及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涉及的审批环节较多,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战略入股事项的尽职调查、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战略入股的具体内容仍在沟通、协商和论证中,公司与有关各方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争取尽快完成本次深圳国资委下属公司战略入股公司事项相关准备工作。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公司与各方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股份变动公告或权益变动报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保证公司股票的流通性,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梦网集团;证券代码:002123)自2018年9月27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深圳国资委下属公司战略入股公司事项,因本次事项最终方案尚未确定,存在变更或终止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8-54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行福州分行")结构性存款;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星网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科技")于2018年9月25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福建省分行")签订了理财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2018年9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招行福州分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如下:

1、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528
2、产品号码:CFZ00508
3、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4、产品起息日:2018年9月26日
5、产品到期日:2018年12月28日
6、存款期限:93天
7、预期年化收益率:1.35-3.6%
8、存款金额:5,000万元
9、资金来源:公司的自有资金

(二)2018年9月25日,智慧科技与交行福建省分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智慧科技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个月
2、产品号码:2681183773
3、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
4、产品成立日:2018年9月27日
5、产品到期日:2018年11月1日
6、存款期限:35天
7、预期年化收益率:3.8%
8、理财金额:3,000万元
9、资金来源:智慧科技的自有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以及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产品风险提示

招行福州分行风险提示

1.本金及利息风险:招商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和保底利率范围内的利息,您应充分认识利息不确定的风险。本存款的利率由保底利率及浮动利率组成,浮动利率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利息不确定的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存款人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存款的利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政策风险:本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利息降低。

3.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存款人不享有提前支取权利。

4.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存款的浮动利率与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挂钩,利息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存款人。

5.信息传递风险:本存款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存款人应根据本存款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存款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存款的信息公告。存款人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向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存款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存款人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另外,存款人预留在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存款人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存款人其他原因,招商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存款人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

6.存款不成立风险:如自存款人签署《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至存款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存款人提供本存款,则招商银行有权决定本存款不成立。

7.数据来源风险:在本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存款人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交行福建省分行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信息传递风险:客户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4. 最差可能情况:客户投资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障,在观察日shibor表现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触发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条件(观察日当天3M Shibor实际值小于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基准比较值)且银行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情形下,将按产品实际持有天数计算收益,客户实际获得的收益将少于按预期投资期限计算可以获得的收益。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客户产品资金划付至客户结算账户。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控股子公司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制定《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招行福州分行、交行福建省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累计投资净额29,610万元,控股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累计投资净额7,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投资净额合计36,6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5.68%。

(三)本年初截至公告日,到期理财产品及其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起始日期	投资期限 到期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收益利息金额	资金类型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1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000	2018.1.3	2018.2.2	20000	72.33	自有资金	2018.1.5	临2018-02
2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支行	2700	2017.3.1	2018.3.1	2700	86.4	自有资金	2017.3.3	临2017-24
3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000	2018.1.3	2018.4.3	20000	231.78	自有资金	2018.1.5	临2018-02
4	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0000	2018.1.4	2018.4.4	10000	115.89	自有资金	2018.1.6	临2018-04
5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5000	2018.1.5	2018.4.9	15000	185.42	自有资金	2018.1.6	临2018-04
6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0000	2018.1.4	2018.4.4	10000	118.36	自有资金	2018.1.6	临2018-04
7	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1000	2018.1.9	2018.3.13	11000	89.24	自有资金	2018.1.10	临2018-05
8	福建凯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1500	2018.2.11	2018.6.14	1500	20.72	自有资金	2018.2.10	临2018-12
9	福建星网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000	2018.5.25	2018.6.29	3000	9.84	自有资金	2018.5.26	临2018-40
10	福建星网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000	2018.7.4	2018.8.20	4000	18.03	自有资金	2018.7.5	临2018-45
11	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500	2018.6.1	2018.8.30	3500	36.25	自有资金	2018.6.5	临2018-41
12	福建星网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5000	2018.8.9	2018.9.25	5000	25.11	自有资金	2018.8.10	临2018-46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招行福州分行签订的存款业务申请书、智慧科技与交行福建省分行签订的理协议;

(二)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1566 债券代码:136729	证券简称:九牧王 债券简称:16九牧01	公告编号:临2018-028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9月25日收到陈振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陈振文先生提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振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陈振文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566 债券代码:136729	证券简称:九牧王 债券简称:16九牧01	公告编号:临2018-029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9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1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聪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8年9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

公司同意授权全资子公司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行情以及公司经营情况择机适量对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发行可交换债券、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出售等。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陈惠鹏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陈惠鹏先生简历:

陈惠鹏,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厦门大学,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福建会计领军人才。1997年7月至2008年9月曾任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分公司副总兼财务经理,2008年9月至2011年7月曾任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1年7月至2016年10月曾任依思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1月至2018年3月曾任红纺文化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4月至今任职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执行总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00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现场设在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1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五楼会议室。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第1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566 债券代码:136729	证券简称:九牧王 债券简称:16九牧01	公告编号:临2018-030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处置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牧王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2014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盛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18,476.00万元人民币参股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2017年10月24日,财通证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成功上市。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监管规定,九盛投资所持财通证券股份将于2018年10月24日起可上市流通。

截至目前,九盛投资持有财通证券股份6,200万股,占财通证券总股本的1.7275%,按照2018年9月25日收盘价计算,合计市值57,598万元。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同意授权九盛投资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行情以及公司经营情况择机适量对九盛投资所持有的财通证券股份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发行可交换债券、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出售等。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处置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九盛投资所持财通证券股份与公司主业关联度不高,本次处置可以盘活存量资产,收回投资资金,防范市场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从而拓展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发挥更大的战略价值。

处置上述金融资产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鉴于证券市场股价波动较大,具体的收益金额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确切估计处置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当出售财通证券股份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者交易产生的净利润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等应当披露的标准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认真审核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授权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对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授权九盛投资择机适量对财通证券股份进行处置可以盘活存量资产,收回投资资金,并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公司拓展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2、该事项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九盛投资择机适量处置财通证券股份。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2018-031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0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1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15日

至2018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权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66	九牧王	2018/10/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凡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出具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具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具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1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28楼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1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28楼
邮政编码:361008
联系人:吴徽荣
联系电话:0592-2955789
传真:0592-2955997

(二)出席会议代表交通费、住宿自理。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0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授权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8-128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9月20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短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

2018年9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吉满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公司与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之终止协议》,双方决定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增加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关联董事朱吉满先生、王东绪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8-129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9月20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短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

2018年9月26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蒋宇飞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公司增加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实际业务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是根据贵州省医药招标平台的价格统一定价,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8-130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18年9月26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经友好协商,公司与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鼎资本"、"交易对方")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之终止协议》,双方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拓")、西藏誉衡阳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阳光")、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德药业")100%股权(以下统称"交易标的")至交易对方,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誉衡药业,证券代码:002437)自2018年2月22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2018年2月12日、2018年4月18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重大资产重组意向性协议》、《重大资产重组意向性协议之补充协议》;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积极配合交易对方开展对交易标的的尽职调查、审计等相关工作。

鉴于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进度等核心条款未达成一致意见,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签署《重大资产重组之终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㈠ 交易背景及目的

近年来,受药品招标降价、医保控费、严控药占比等因素的影响,医药行业整体增速趋缓,随着报告期内"两票制"、营改增的推出及一致性评价的推进,医药企业面临着更大的压力和挑战。

在这一背景下,公司顺应行业发展的结构性调整趋势,着力推进战略转型,通过与药明生物合作涉足生物药领域及与京东邦能合作涉足慢病、大健康领域,初步完成了在转型方向上的探索。为进一步加快战略转型,公司拟逐步剥离/出售部分与战略方向不匹配的传统制药业务,对现有产品结构进行调整,逐步聚焦到慢病口服药和生物药。因此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拓、西藏阳光、普德药业100%股权。

㈡ 交易方式

标的资产整体估值及交易对价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以及评估师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对方拟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预计交易标的对价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涉及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

公司及有关各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但由于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进度等核心条款未达成一致意见,经审慎研究及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㈠ 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主要工作

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已将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申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度报送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同时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等工作。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及可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多次沟通和审慎论证。

㈡ 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及风险提示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文件报备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等文件)、信息披露义务并就交易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提示。

公司于2018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8年3月1日、2018年3月8日、2018年3月1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年3月21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年3月28日、2018年4月4日、2018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年4月2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因本次交易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公司未能在首次停牌之日起3个月内即2018年5月8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于2018年5月8日披露了2018-065号公告,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后续,公司先后于2018年5月22日、2018年6月5日、2018年6月20日、2018年7月4日、2018年7月18日、2018年8月1日、2018年8月15日、2018年8月29日、2018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㈢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过程

2018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之终止协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交易对方前期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意向性协议》、《重大资产重组意向性协议之补充协议》,仅为表达双方的合作意向,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就具体交易方案达成正式协议,双方对终止本次交易均无需承担法律责任。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直接影响2018年的财务数据。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不排除后续将继续剥离/出售部分与战略方向不匹配的传统制药业务。

五、公司承诺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文件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

七、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重大资产重组之终止协议;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8-131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㈠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需向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邦制药")或其子公司(以下统称"关联方")销售药品。

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预计2018年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人民币2,3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截至2018年6月底,公司或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药品实际金额为1,885万元,已达年度预计额度的81.96%;结合公司及子公司下半年的经营计划和业务需要,公司或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药品的实际情况将超出预期。因此,公司2018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增加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2,500万元。关联交易额度增加后,公司与关联方2018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将由原来的2,300万元增加至4,8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朱吉满先生、王东绪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监事会批准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㈡ 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原预计额度	调整后预计额度
信邦制药或其子公司	销售药品	按贵州省医药招标平台上的价格定价	2,300.00万元	4,800.00万元

注:上述金额均不含税。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交易对方为信邦制药及其下属公司。信邦制药基本情况如下:

1、法定代表人:安怀略;

2、注册资本:166,722.86万元人民币;

3、主营业务:医疗服务、医药流通、医药工业等;

4、住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罗甸县龙坪镇解放路96号;

5、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6月30日,总资产12,494,568,086.6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443,144,509.54元;2018年1-6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273,849,417.9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5,638,794.21元(2018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履约能力分析:信邦制药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公司与其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形成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为公司或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药品。本次交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审批执行。合同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销售药品按贵州省医药招标平台上的统一招标价格的基础上协商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与关联方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增加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就增加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增加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或子公司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邦制药")或其子公司开展的正常生产经营行为,符合实际业务需要。

公司或子公司向信邦制药或其子公司销售药品的价格是根据贵州省医药招标平台的价格统一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审批程序,且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违反关联交易规定的情形。因此,同意增加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增加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实际业务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是根据贵州省医药招标平台的价格统一定价,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